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印發

院總第 308 號 委員提案第 205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鑑於毒品事件層出不窮，近來社會事件更有施用毒品致死之案例，104 年度施用毒品致死者有 94 人之多，是近年來施用毒品致死案例最多的年度，毒品殘害國人健康儼然成為我國重要之議題。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並未加重處罰致人於死之罰則，為處罰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或引誘他人施用毒品致人於死者，爰提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近六年受理鑑定吸毒致死人數顯示，99 年至 101 年的三年間，未發現施用新興毒品死亡情形；102 年有一人吸食新興毒品「喵喵」致死；103 年增至四人；104 年竟飆升至九十四人，是前一年的廿三·五倍，105 年尚無全年統計，但迄十一月已有五十五人死亡。
- 二、近年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或引誘他人施用毒品而致人於死者日趨漸增，故提案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或引誘他人施用毒品致人於死者加重其刑。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陳學聖 蔣萬安 陳超明 柯志恩 孔文吉
簡東明 徐志榮 林德福 林麗蟬 蔣乃辛
盧秀燕 曾銘宗 陳宜民 羅明才 周陳秀霞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u>犯第一項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u></p> <p><u>犯第二項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u>犯第三項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犯第四項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六條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近六年受理鑑定吸毒致死人數顯示，99 年至 101 年的三年間，未發現施用新興毒品死亡情形；102 年有一人吸食新興毒品「喵喵」致死；103 年增至四人；104 年竟飆升至九十四人，是前一年的廿三·五倍，105 年尚無全年統計，但迄十一月已有五十五人死亡。</p> <p>二、近年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或引誘他人施用毒品而致人於死者日趨漸增，故提案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或引誘他人施用毒品致人於死者加重其刑。</p>
<p>第七條 引誘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七條 引誘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近六年受理鑑定吸毒致死人數顯示，99 年至 101 年的三年間，未發現施用新興</p>

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三項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四項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死亡情形；102 年有一人吸食新興毒品「喵喵」致死；103 年增至四人；104 年竟飆升至九十四人，是前一年的廿三·五倍，105 年尚無全年統計，但迄十一月已有五十五人死亡。

二、近年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或引誘他人施用毒品而致人於死者日趨漸增，故提案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或引誘他人施用毒品致人於死者加重其刑。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